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76)

公 佈

根據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以及修訂及重申協議修訂及補充），投資者已同意向MHF提供最多達23,700,000港元之以股份抵押作擔保之計息定期貸款融資，以為萬勝證券之法定資本規定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及／或作一般企業用途。

投資者、其控股股東及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已進一步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函件，於截至(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ii)訂立重組協議；或(iii)投資者撤出就建議交易之磋商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投資者將擁有獨家權利於獨家期間內就建議交易進行磋商。

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及於聯交所恢復其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建議。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以及修訂及重申協議修訂及補充），投資者已同意向MHF提供最多達23,700,000港元之計息定期貸款融資，並以股份抵押作擔保，以為萬勝證券之法定資本規定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及／或作一般企業用途。MHF須於根據融資協議釐定之償還日期償還貸款連同根據五厘之年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貸款之任何逾期金額之利息須由MHF按十二厘之年利率償還。

貸款將可令MHF透過股本投資方式向萬勝證券注資，有關注資將用於擴大萬勝證券之資本需求及用於萬勝證券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其中部份將由MHF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批准MHF向萬勝證券注資8,000,000港元作為股本，而其後MHF以8,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萬勝證券之8,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投資者向MHF額外注資15,700,000港元，而MHF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以13,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萬勝證券之13,000,000股新股份，其中2,700,000港元之資金乃由MHF保留作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股份抵押，MHF（作為絕大部分萬勝證券股份之法定擁有人及所有萬勝證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作為妥為及按時支付與解除所有負債之持續抵押）按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所有萬勝證券股份及萬勝證券股息。

第三份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共同發出第二份函件，並獲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當中載列（須以合同為準）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建議交易之意向，及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間以便投資者就建議交易之詳細條款進行磋商。

投資者、其控股股東及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已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函件，於截至(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ii)訂立重組協議；或(iii)投資者撤出就建議交易之磋商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投資者將擁有獨家權利於獨家期間內就建議交易進行磋商。

第三份函件亦規定，於完成建議交易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擬盡快按與建議交易項下投資者將支付以認購新股份之認購價相同之每股股份價格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擬由投資者悉數包銷。

與第二份函件相同，除若干條文外，第三份函件不具法律約束力並將會在重組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訂立之情況下而告終止。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第二份託管協議，投資者已同意繼續向託管代理存放3,000,000港元（於若干條件下可予退還）。

第三份函件中擬訂建議交易之推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訂立重組協議；及(ii)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後，方可作實。就建議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適當及適時地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相關規定。預

期重組協議須待獲得多項批准，包括香港高等法院對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批准、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及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之相關批准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資料

萬勝證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相關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清盤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及於聯交所恢復其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建議。

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例如重組協議，而縱使已訂立有關文件，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修訂協議」 指 MHF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修訂及重申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以將貸款金額增加至23,7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家期間」	指	直至(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ii)簽訂重組協議；或(iii)投資者撤出就建議交易之磋商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融資協議」	指	MHF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經修訂及重申協議進一步修訂及重申），據此，投資者已同意以股份抵押作為擔保向MHF提供計息定期貸款融資
「投資者」	指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負債」	指	根據或有關融資協議、股份抵押及投資者與MHF指定為此目的之任何擔保文件，MHF欠付及結欠投資者或MHF對投資者所產生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款項、債務及負債
「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即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彼等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頒令而獲委任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貸款或貸款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MHF」	指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萬勝證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為全部萬勝證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萬勝證券」	指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為MHF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股息」	指	就萬勝證券股份已收或應收之任何類別之股息及／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款項
「萬勝證券股份」	指	由MHF擁有或MHF於此擁有權益之所有萬勝證券股份（及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萬勝證券之任何股份之所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建議交易」	指	一項可能交易，其可能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重組及認購新證券，旨在令本公司之股份可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推行建議交易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復牌建議」	指	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呈交予聯交所與就本公司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而作出之申請有關之建議交易詳情之一份建議
「第二份函件」	指	由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共同發出有關建議交易之函件，並獲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接納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MHF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就MHF實益擁有之萬勝證券股份連同萬勝證券股息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創立之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函件」	指	由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共同發出有關建議交易及公開發售（取代第二份函件）之函件，並獲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並代表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